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3 点 00 分

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16 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周建伟

七、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4、宣读并审议议案；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一：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总量，扩大公司热电联产业务规模，实现热电业务在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战略扩展，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等控股及参股的 5 家热电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州燃机 35% 股权，成为高州燃机的参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2019 年 10 月，高州燃机与国开行广东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64,000 万元，用于高州燃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 2 台 50MW 级燃气蒸汽轮机发电机组、2 台双压余热锅炉和 2 台 26MW（纯凝工况）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一台 50t/h 燃气调峰备用锅炉、LNG 气化站及供热（冷）管道。借款期限为 15 年。

2020 年年底，高州燃机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投产后受天然气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经营效益未达预期。2022 年天然气专线管道得到核准并计划于 2023 年建设，在 LNG 及管道天然气双气源保障下，将有效控制天然气成本。2023 年 LNG 价格逐步降低，且电厂进入代购电市场后电价较 2022 年有大幅提高，并且随着所在园区用能企业的发展，高州燃机的经营将得到改善。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高州燃机 35%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州燃机后期将开启天然气专线管道建设工程，需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周转资金约 15,000 万元，且需继续偿还国开行广东分行剩余 56,470 万元贷款，公司与高州燃机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担保比例为

35%，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14.5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按 35% 持股比例、广州协鑫的控股股东协鑫智慧能源按 16% 持股比例、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投”）按 30% 持股比例、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学城投资”）按 19% 持股比例共同向高州燃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高州燃机的项目建设为 2×75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50MW，为金山工业园提供电力、热力、冷能供应，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 1、被担保人名称：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高州市金山工业园金山四路西侧
- 3、法定代表人：汤金锋
- 4、注册资金：15,7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 6、经营范围：燃气分布式发电、供热、供冷、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燃气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5	35%
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0	30%
3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3	19%
4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512	16%
	合计	15,700	100.00

高州燃机为公司持股 35% 的参股公司，公司董监高未在高州燃机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持股高州燃机，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主要财务指标

高州燃机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611.22	68,332.47
负债总额	60,855.15	61,779.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470	56,470
流动负债总额	7,939.32	88,702.80
净资产	7,756.07	6,55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200.14	6,032.3
净利润	-6,236.57	-1,116.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参股公司高州燃机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协议的签署事宜，未来，公司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时，将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 年年底，高州燃机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投产后受天然气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经营效益未达预期。2022 年天然气专线管道得到核准并计划于 2023 年建设，在 LNG 及管道天然气双气源保障下，将有效控制天然气成本。2023 年 LNG 价格逐步降低，且电厂进入代购电市场后电价较 2022 年有大幅提高，并且随着所在园区用

能企业的发展，高州燃机的经营将得到改善。

高州燃机后期将开启天然气专线管道建设工程，需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周转资金约 15,000 万元，且需继续偿还国开行广东分行剩余 56,470 万元贷款。本次对参股公司高州燃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汤金锋先生为高州燃机法定代表人，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高州燃机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831.127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7%。其中，公司已累计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 35,351.1275 万元，为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3,48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